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民政局所提廢止「臺中市公共紀念墓園設置辦法」(廢止案)

決議:審議通過。

二、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遭難漁船救助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水利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柒、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條文第 10 條刪除說明：「因紀念性墓園須經出生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窒礙難行，且於已設置之公墓規劃專區作為紀念性墓園亦可達本條之效果，爰予刪除。」</p> <p>二、本辦法因母法殯葬管理條例原條文第 10 條已刪除法源，且「已設置之公墓規劃專區作為紀念性墓園」亦可達本辦法之效果，爰擬廢止本辦法。</p> <p>三、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故本辦法應予廢止。</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決 議	通過	

## 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條文第 10 條刪除說明：「因紀念性墓園須經出生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窒礙難行，且於已設置之公墓規劃專區作為紀念性墓園亦可達本條之效果，爰予刪除。」
- 二、本辦法因母法殯葬管理條例原條文第 10 條已刪除法源，且「已設置之公墓規劃專區作為紀念性墓園」亦可達本辦法之效果，爰擬廢止本辦法。
- 三、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故本辦法應予廢止。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23363 號令訂定發布	<p>一、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條文第 10 條刪除說明：「因紀念性墓園須經出生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窒礙難行，且於已設置之公墓規劃專區作為紀念性墓園亦可達本條之效果，爰予刪除。」</p> <p>二、本辦法因母法殯葬管理條例原條文第 10 條已刪除法源，且「已設置之公墓規劃專區作為紀念性墓園」亦可達本辦法之效果，爰擬廢止本辦法。</p> <p>三、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故本辦法應予廢止。</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 業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漁業經營相對於陸上其他行業，具有較高之風險性及不穩定性，為救助本市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以落實市府照顧漁民之政策，爰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預 審決議	決議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修正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漁業經營相對於陸上其他行業，具有較高之風險性及不穩定性，為救助臺中市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以落實市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遭難漁船發放救助金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遭難漁民發放救助金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所有人申請救助金期限及其家屬申請救助金之順位、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遭難漁船所有人申請救助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遭難漁民申請救助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不得申請救助金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 申請書表格式授權訂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	臺中市遭難漁船救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資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漁業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雖為直轄市政府，惟係似指處分做成機關應以臺中市政府名義為之，就本辦法主管機關而言，是否可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大會時討論之。</p> <p>法規會意見： 本辦法主管機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漁船</u>：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及漁筏。</p> <p>二、<u>漁民</u>：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三、<u>全毀</u>：漁船船體受損</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漁船</u>：指設籍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及漁筏。</p> <p>二、<u>漁民</u>：指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u>本國人</u>。</p> <p>三、<u>漁業人</u>：指擁有設籍本市漁船之本國人。</p>	<p>一、本辦法名詞之定義。</p> <p>二、遭難漁民如是犯罪行為人，肇致自身殘廢、死亡者即無本法之適用。</p> <p>三、失蹤為經搜救，落海人員仍無尋獲，則視為失蹤。起算時間點以漁業電台通報或海巡機關報案通報日為起始日。</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u>不能航行且無法修復並辦理保留汰建資格者。</u></p> <p>四、<u>半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或漁筏損毀筏管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經修復仍可從事海上作業者。</u></p> <p>五、<u>遭難漁船：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船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其他非常事故致半毀、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u></p> <p>六、<u>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遭前款災害或為犯罪被害人致殘廢、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u></p>	<p>四、<u>遭難漁船：指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u>遭致</u>火災、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常事故肇致半毀、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u></p> <p>五、<u>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因犯罪以外遭前款災害或為犯罪被害人肇致殘廢、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u></p> <p>六、<u>噸：指漁業執照登載之<u>總噸位</u>。</u></p>	<p>另失蹤之定義，及起算時點為何？認定上及執行上是否會有疑義？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做立法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四條 <u>遭難漁船，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其屬半毀者，救助金減半發給：</u></p> <p>一、未滿五噸者，每艘新臺幣一萬元。</p> <p>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五萬元。</p> <p>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新臺幣十萬元。</p> <p>五、五十噸以上者，每艘新臺幣十五萬元。</p>	<p>第四條 <u>遭難漁船肇致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u></p> <p>一、未滿五噸者，每艘新臺幣一萬元。</p> <p>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五萬元。</p> <p>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新臺幣十萬元。</p> <p>五、五十噸以上者，每艘</p>	<p>一、明定遭難漁船發放救助金標準。</p> <p>二、發放救助金標準，已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新臺幣十五萬元。  <u>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發給。</u></p>	
<p>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p> <p>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十日以上者，免予返還。</p>	<p>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p> <p>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殘廢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十日以上者，<u>不在此限。</u></p>	<p>一、明定遭難漁民發放救助金標準。</p> <p>二、殘廢標準等級，已參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訂定。</p> <p>三、發放救助金標準，已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六條 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所有人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u>向海資所申請發給救助金。</u></p> <p>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所有人死亡或失蹤者，其救助金申請人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以親等近者為先。</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姐妹。</p> <p>五、祖父母。</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親屬有數人時，應共同申請或得委由一人申請；</p>	<p>第六條 遭難漁民未達前條<u>規定者，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遭難情形，以慰問金方式辦理，受傷每人最高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住院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u></p> <p><u>遭難漁民達前條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遭難情形比照前項規定，死亡或失蹤者採住院方式辦理慰問金核發，殘廢者採受傷方式辦理慰問金核發。</u></p> <p><u>遭難漁船已達第四條規定者，執行機關得視實</u></p>	<p>一、明定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所有人申請救助金期限及其家屬申請救助金之順位、方式。</p> <p>二、其家屬申請人順序，已參酌民法第 1138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係授權訂定遭難漁民漁船之救助金發給辦法，慰問金非屬前述授權範圍，不宜訂定於本辦法中，仍請循往</p>

<p>如未能共同申請時，依其比例發給。</p> <p><u>申請人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檢具證明，於事由消滅後六十日內，向海資所申請。</u></p>	<p><u>際遭難情形，核發慰問金，金額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u></p> <p><u>慰問金核發之受領人比照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已領取慰問金，仍得依本辦法規定領取救助金。</u></p>	<p>例依個案情形簽辦。原提案條文第六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增訂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者之申請期限。</p>
<p>第七條 申請遭難漁船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漁會提出，轉送海資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影本。</li> <li>二、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文件。但停泊漁港者無須檢附。</li> <li>三、漁業執照影本。</li> <li>四、輪船海事報告書。</li> <li>五、漁業電台通報紀錄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li> <li>六、漁船照片。但沉沒、失蹤無須檢附。</li> <li>七、漁船半毀應檢附合格廠商或船舶技師開立證明文件。</li> <li>八、其他海資所指定文件。</li> </ol>	<p>第七條 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漁業人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十天內，<u>經漁會</u>向執行機關申請發給救助金；遭難漁民、遭難漁船漁業人死亡或失蹤者，其救助金申請人依下列順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li> <li>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以親等近者為先。</li> <li>三、父母。</li> <li>四、兄弟姐妹。</li> <li>五、祖父母。</li> </ol>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親屬有數人時，應共同申請或得委由一人申請；如未能共同申請時，依其比例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遭難漁船申請救助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li> <li>二、漁船半毀、全毀應檢附合格廠商或船舶技師開立證明文件。但沉沒、失蹤者無須檢附。</li> </ol>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授權提案機關就遭難漁民及遭難漁船所需書表文件，分條予以規定。</p> <p>法制局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第二款“除外”字樣，參酌原提案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建議修正為“無須檢附”；第七款但書規定於漁船半毀者，應無適用，建議刪除。</li> <li>二、是否應增訂“未具領其他同性質救助金切結書”規定，建請提案機關說明。</li> </ol> <p>法規會意見： 一、文字酌予修正。 二、刪除第七款但書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遭難漁民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p>	<p>第八條 遭難漁船之漁業人，接受政府補助保險費</p>	<p>明定遭難漁民申請救助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附下列文件，向海資所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影本。</li> <li>二、船員進出港紀錄。</li> <li>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li> <li>四、漁業電台通報紀錄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li> <li>五、死亡者之全戶戶籍謄本；殘廢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但失蹤者無須檢附。</li> <li>六、未具領其他同性質救助金切結書。</li> <li>七、其他海資所指定文件。</li> </ol>	<p>投保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救助金。</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詳列不得申請救助金情形，原提案條文第八條調整條次為第九條，並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中就各項情形為例示立法說明。</p> <p>法制局審查意見 本條第五款“除外”字樣，建議修正為“無須檢附”；同款“（死亡應註記）”字樣，建議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救助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漁船接受政府補助保險費投保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遭難漁船救助金。</u></li> <li>二、<u>遭難者有故意犯罪行為。</u></li> <li>三、<u>已領取同性質之遭難救助金。</u></li> </ol> <p><u>前項情形已領取救助金者，應予追回。</u></p>	<p>第九條 申請遭難救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所屬漁會轉送執行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文件(停泊港口不需檢附)影本、漁船船員手冊影本。</li> <li>二、漁業執照影本。</li> <li>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診斷書。</li> <li>四、輪船海事報告書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或漁業電台通報紀錄。</li> <li>五、漁船照片(除沉沒、失蹤外，其餘應檢附)。</li> <li>六、全戶戶籍謄本(死亡、失蹤者應註記)。</li> <li>七、領款收據。</li> <li>八、其他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政府補助保險費投保漁船保險者，其性質與遭難漁船救助性質一樣，故僅能擇一領取。</li> <li>二、涉及故意犯罪行為指違犯之法規涉及罰金、沒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之罰責者為限。</li> <li>三、若領取他縣市與本法同性質之遭難救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遭難救助金。</li> </ol>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提案條文第八條條次調整為本條。</li> <li>二、詳列不得申請救助金情形，並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中就各項情形為例示立法說明。</li> </ol>

		<p>法規會意見：</p> <p>一、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犯罪行為限縮為遭難者有犯罪行為時，不得申請救助金。</p> <p>三、增訂第二項救助金追回之規定。</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海資所定之。</p>	本條新增	申請書表格式授權訂定。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內各項土地開發之行為與土地利用變更日趨增多，而本市又為人口稠密之大都會區，為確保都市整體排水設施正常功能，避免因開發造成逕流增加超出既有水利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容許流量，阻礙排水之情事致發生危及生命安全之水患事件，亦或造成水利及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成本浪費。爰此，參採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辦法，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要求臺中市內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且導致開發區域內外排水設施逕流量增加之土地開發行為，須提送排水計畫辦理審查</p> <p>二、檢附「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p> <p>三、檢附相關立法資料如下：</p> <p>（一）中央法規條文：排水管理辦法、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 <p>（二）會議紀錄。</p> <p>（三）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 <u>事宜</u> ，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事宜」二字刪除。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u>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有關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範，仍應予以訂定，故增訂本條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u>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或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排水道。</u>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水道，及經水利局或其他機關依法律之規定指定之排水道。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號遞延為第三條。 二、水利局之簡稱已於第二條規定。 三、「或」字修正為「及」。 四、因指定排水道之機關非僅限於水利局，「經水利局指定」修正為「經指定」，並請提案機關於條文說明中加註。 五、本辦法所管理適用之範圍應為「排水集水區域」而非河川等

<p><u>第四條</u>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p> <p>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應提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p> <p>前項所規定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得由水利局公告之。</p>	<p><u>第三條</u> 土地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其排水計畫書應送水利局審查，並繳納審查費。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p> <p>開發行為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p>	<p>「排水道」，本條後段文字應酌加修正。</p> <p>明定需提送排水計畫之土地開發面積及其他事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號遞延為第四條。 二、土地開發應提送排水計畫之要件，參照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予以詳定。 三、「，並繳納審查費」等字刪除。 四、第二項「開發行為」修正為「前項面積」。 五、有關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行為，參照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法規會意見)</p> <p>一、為使排水計畫審查送辦之流程有更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本文增列「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等字。 二、有關第三項所規定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p>
---	---	---

二

		發利用行為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授權水利局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p>第五條 土地開發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p> <p>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p>	<p>第四條 土地開發跨越兩個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計畫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p> <p>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兩條以上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p>	<p>明定開發基地跨越兩個以上排水集水區域者之面積計算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號遞延為第五條。</p> <p>二、「計畫」等字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文及第二款「兩個」、「兩條」等字修正為「二」。</p>
	<p>第五條 開發後因整地而喪失原自然地形可蓄水空間者，應將該蓄水量納入基地應滯洪量計算。</p> <p><u>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洪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洪設施。</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刪除，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時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排水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一、開發之目的、範</p>	<p>第六條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p> <p>一、排水計畫書五份。</p> <p>二、自主檢查表一份。</p>	<p>明定排水計畫送審之所需文件。</p> <p>(法規會意見)</p> <p>排水計畫書所應包括之內容及其他應提出之文件，應詳予規定，爰修正</p>

<p><u>圍、內容與期程。</u></p> <p><u>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u></p> <p><u>三、基本調查。</u></p> <p><u>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u></p> <p><u>五、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u></p> <p><u>六、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u></p> <p><u>七、其他有關事項。</u></p>	<p>三、開發計畫相關書圖一份。</p> <p>四、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本條規定文字。</p>
<p>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p>	<p>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申請案件後，認為其程序及書件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申請人應依水利局通知之期限，繳納審查費。</p> <p><u>前項審查費用，由本府另訂之。</u></p>	<p>明定受理排水計畫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認為」、「；申請人應依水利局通知之期限，繳納審查費」等字刪除。</p> <p>二、第二項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後，其程序及書件符合規定」等字刪除。</p>
<p>第八條 <u>申請排水計畫審查</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p> <p>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p> <p>三、未繳交審查費。</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p> <p>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二、未依規定格式製作。</p> <p>三、未繳交審查費。</p>	<p>明定應補正之排水計畫之情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增加「申請排水計畫審查」等字。</p> <p>二、第二款增加「內容」等字。</p>
<p>第九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期限補正。</p>	<p>第九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期限補正資</p>	<p>明定得駁回申請之情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二款增加「內容」等字。</p>

<p>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p> <p>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p> <p>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料。</p> <p>二、未依規定製作排水計畫書。</p> <p>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p> <p>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一款「資料」等字刪除。</p>
<p>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u>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u></p>	<p>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u>為之。</u></p>	<p>明定得設審查委員會。(法規會預審意見) 「為之」等字刪除，並增加「，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等字。</p>
<p>第十一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u>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p> <p><u>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u></p> <p><u>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u></p>	<p>第十一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p> <p><u>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u></p> <p><u>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者。</u></p>	<p>明定排水計畫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核定及應撤銷或廢止事項。(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但書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增加「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等字。</p> <p>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廢止或撤銷」修正為「撤銷或廢止」。</p>
<p>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p> <p>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p> <p>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p> <p>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p>	<p>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p> <p>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p> <p>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者。</p> <p>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p>	<p>明定排水計畫經核定後辦理排水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各款末「者」字刪除。</p> <p>二、第三款規定「有不利影響」修正為「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p>

<p>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p> <p>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u>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處</u>。</p>	<p>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者。</p> <p>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有不利影響者。</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

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應提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

前項所規定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得由水利局公告之。

第五條 土地開發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

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兩條以上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

第六條 排水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

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

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

- 三、基本調查。
- 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
- 五、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
- 六、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

第八條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 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 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
- 三、未繳交審查費。

第九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未依期限補正。
- 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
- 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

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

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

- 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
- 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

十。

三、計畫變更對排水 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p> <p>二、依據測量成果修正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里別，以符實際。</p> <p>三、檢附「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審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		

##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六七六九三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另回饋里別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測量成果辦理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依據測量成果修正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里別。（第四條）

#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u>水利局</u>（以下簡稱<u>水利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包括下列各區（里）：</p> <p>一、南區：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p> <p>二、大里區：樹王里。</p> <p>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包括下列各區（里）：</p> <p>一、南區：積善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p> <p>二、大里區：樹王里。</p> <p>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p>	<p>1.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回饋範圍中心點座標為，縱座標：2667119.104，橫坐標：215392.954。</p> <p>2.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據測量成果，南區回饋範圍修正為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p>
<p>第七條 <u>水利局</u>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p>	<p>第七條 建設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u>水利局</u>另定之。</p>	<p>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p>	<p>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包括下列各區（里）：

一、南區：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

二、大里區：樹王里。

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

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